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共同出资成立了“浙江利斯特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斯特智慧管网”），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利斯特智慧管网的注册登记已获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0000079275。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2、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台州市政府行政大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马亦跃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3、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4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章如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智能建筑、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交通工程的通信、监控、收费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环境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能源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4、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台州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培恩

开办资金：伍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托浙江大学的人才和科研力量优势，为台州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换代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孵化、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学历教育和学术交流等服务，承担高层次研究性人才的培养工作。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公司股东及其高管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利斯特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8层（仅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王壮利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出资额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安全防范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市政共用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利斯特智慧管网的发起人之一，将围绕公司成为城镇管网建设综合配套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公司在塑料管道行业的优势，在智能管网建设、综合管廊建设方面提供相关方案、产品设计和服 务，带动公司进行创新、转型和升级。

利斯特智慧管网将独立运营发展，公司对利斯特智慧管网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利斯特智慧管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